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0.6500万份予以注销。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6500万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登载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5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400万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登载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经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0.6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登载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登载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人；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4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5、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2月25日至3月6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权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万份。

7、2022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3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时间为2023年2月3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万份。

9、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2022年12月21日，故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12月20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2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6亿元；2、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不低于6,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计算口径，公司2022年达成的营业收入值为803,816,215.84元，净利润值为97,298,155.49元，公司层面满足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各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100% 80% 6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其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满足行权条件，不得行权；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可全部行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5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行权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99元/份调整为17.685元/份，预留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万份调整为26万份。

2、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变动情况

因1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0.6500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3500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6人调整为5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宇晶JLC2，期权代码：037327。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40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5人）			25.3500	10.1400	15.2100	0.06
合计（5人）			25.3500	10.1400	15.2100	0.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行权价格：17.685元/份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本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5,692.2480万股增加至15,702.3880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本次行权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方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方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参与。

九、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因公司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相应办理注销、登记等手续。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2月25日至3月6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权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万份。

7、2022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3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时间为2023年2月3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万份。

9、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因1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0.6500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3500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6人调整为5人。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0.6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相应办理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3-08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67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5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王生先生、陈昆志先生，独立董事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10,000	92.8340	13,663,600	7.166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0,600	0.3689	13,663,600	99.63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阮翰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565弄54号（D幢）1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283,2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283,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7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7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欧新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兰芳云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76,606	99.9925	3,400	0.0039	3,200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04,200	99.9105	75,806	0.0859	3,200	0.003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思静、吉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5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见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上期担保的延续，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铭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49,944.36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31%。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13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2023）藏01民初27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前期主要情况

（一）本案发生的背景

2023年6 月，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收到起诉人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公司”）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目录资料。道合公司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拉萨啤酒向道合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2.判令拉萨啤酒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东信息登记变更，即将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 （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持有拉萨啤酒的 50%股权变更至道合公司名下。

2023年9月，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参加诉讼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原告道合公司与被告拉萨啤酒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7月11日立案。道合公司以西藏发展为被告拉萨啤酒的股东，为查清案件事实申请西藏发展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现通知西藏发展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在嘉士伯公司与道合公司关于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股权转让事项中，以享有的同意权以及优先购买权受到侵犯为由，向拉萨中院提起了诉讼。并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2023）藏01民初27号，主要内容为：原告西藏发展与被告嘉士伯公司、道合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2023年10月12日立案，本案案号（2023）藏01民初27号。指定本案的举证期限至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届满。

上述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01民初27号，裁定如下：“驳回道合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01民初27号。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7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正馔玉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苏州市正馔玉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D8M8ADX5

3、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7日

6、法定代表人：夏靖

7、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旺山工业园兴东路7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7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利息3.41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51.62	0
2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7.67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42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08	0
5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97	0
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44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2	0
8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3.91	0
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27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5	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09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61	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36	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0	0
1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40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77	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19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2.62	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85	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56	0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49	0
25	结构性存款	6,700	0	0	6,700
2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98	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89	0
28	结构性存款	3,500	0	0	3,500
2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1	0
30	结构性存款	3,000	0	0	3,000
合计		86,900	73,700	449.80	13,2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3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4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3,2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6,8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机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选择银行，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天津就全资子公司赛象机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10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赛象机电提供的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赛象机电	100%	63.95%	621.60	1000	1.32%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D座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春旺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为用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机电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象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赛象机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赛象机电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9,709,837.46	70,665,361.04
负债总额	41,119,117.23	45,191,869.03
净资产	28,590,720.23	25,473,492.0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7,805,208.97	18,490,230.51
利润总额	-510,400.27	-2,998,699.74
净利润	-135,425.73	-3,117,228.22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债务人：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赛象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该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虽然赛象机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3%，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21.6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